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福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坤成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給付第三人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8,3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0萬8,331元（計算式：3,508,331＋10,000,000＝13,508,3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